

# 切 結 書

本 畜牧場（養豬場）具  
高溫蒸煮設備，並同意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之  
回收廚餘進入本場經維持中心溫度攝氏 90  
度以上，至少蒸煮 1 小時以上後養豬，恐口  
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具結人：

代表人：

場 址：

每日進場高溫蒸煮數量： 噸

目前養豬頭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